



台塑海運公司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申請暨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

一、實施宗旨：

台塑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培養航運從業人才並鼓勵優秀實習生回任公司服務，特設立「台塑海運公司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申請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

就讀國內海事大專院校航海及輪機相關系所之本公司在校實習生，每校每系限 5 名以內。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

每年度最高 30 個名額，每人得申請獎勵金最高新台幣 10 萬元，本公司保留最終申請名額及獎勵金決定權。

四、申請資格及條件：

- (1) 在校期間曾於本公司進行海上實習滿半年，實習期間考核無特殊異常者，得於至本公司服務後主動提出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5 萬元整；
- (2) 在校期間曾於本公司進行海上實習滿一年，實習期間考核無特殊異常者，得於至本公司服務後主動提出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
- (3) 無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助學金。

五、受領者義務：

- (1) 受領者須完成課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及航海人員測驗及格證書；
- (2) 受領者須完成國民義務兵役取得退伍令，如免役者須提供免役證明書；
- (3) 受領者須於本公司正式服務任職至少滿兩年海勤資歷。

六、申請所需文件：

- (1) 本辦法申請書及同意書乙份；
- (2) 身分證、存摺及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
- (3) 船員服務手冊影本乙份 (內含完整海勤服務資歷)；
- (4) 英語能力證明影本乙份(如:TOEIC/TOEFL/全民英檢/...等檢定)
- (5) 其他加分資料: 如船/岸主管推薦信函/技能競賽得獎...等證明文件影本。



七、申請期間：

本辦法獎勵金每年辦理一次，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八、審查標準及程序：

由本公司船員組進行資料彙整及初審，呈交專案小組依上述相關規定複審核定。

九、獎勵金追償：

通過請領者如有下列情事，喪失領取獎勵金之資格，本公司依本辦法停止發放或追償獎勵金：

- (1) 請領者申請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請領資格，若已領取之獎勵金則全數返還予本公司；
- (2) 請領者於本辦法約定條件義務之服務期間內，因個人因素或表現不佳經本公司評估不適任，須依其服務年資比例返還已領取獎勵金。

十、補充說明：

- (1) 上列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則提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議後公告；
- (2)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實施，修訂亦然。



台塑海運公司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申請書

申請人資本資料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貼 2 吋證件照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手機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申請人學業資料									
畢業學校				科系					
畢業總成績	分數	系上排名	全系人數	多益成績	其他英檢				
海勤實習歷程概況									
在校實習船舶	實習年分		實習天數	特種船舶訓練證書					
				油化訓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進階	
				液化訓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			
				其他					
家庭成員狀況說明									
親屬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健康狀況			就業/就學單位	連絡電話	
				正常	身障	疾病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相關資料，僅限於「台塑海運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申請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

附件資料(附件 4-8 請依順序檢附裝訂於本申請表之後)

- 1. 身分證正反影本
- 2. 存摺影本乙份(含戶名、帳號、匯款銀行名)
- 3. 同意書
-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
- 5. 船員服務手冊資歷影本乙份
- 6. 特種訓練證書影本乙份
- 7. 多益英檢成績單影本乙份 (2 年效期內 已過效期)
其他英文檢定/其他語文檢定證明影本乙份(若有可提供，非必要文件)
- 8. 其他有利審查之補充資料(學校教授推薦函、志願服務紀錄、技能檢定證件、相關證照中/低收入戶證明等，非必要文件)

附件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 2. 存摺影本(含戶名、帳號、匯款銀行名)

浮貼存摺正面影本 (含戶名、帳號、匯款銀行名)



附件 3. 同意書

台塑海運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同意書

本人已詳讀「台塑海運海勤實習生回流獎勵金申請暨實施辦法」，願意遵守相關規定，以上所陳報資料均屬實，若重複領取其他企業約定實習就業等義務性質獎學金、陳述資料不符、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義務或因表現不佳經台塑海運公司評估不適任，除應依上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立同意書人： (親簽加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紀錄(本處僅供審核人員填寫)

書面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資格，為_____大學本年度第_____位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資格，原因：_____。
獎勵金核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核發，為_____大學本年度第_____位核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核發，原因：_____。

副總經理:

協理:

處長:

審核人: